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5-8

書記官查封指界不動產奏效

土木工程行老闆急現身繳清欠稅

屏東有一家從事土木工程獨資商號，積欠 114 年 2 月營業稅和 4 月營業稅未繳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於 114 年 7 月間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，本分署依法對義務人名下存款、工程款等債權執行後，僅受償 3 千多元。

分署通知義務人於指定日期到場說明或辦理繳納，義務人復未於指定期日到場。承辦書記官進一步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二筆位於牡丹鄉不動產，經義務人設定抵押權予民間債權人公司。雖然該不動產屬於原住民保留地，依法拍賣時需具有原住民身分才可應買，惟承辦書記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於 113 年間買受該不動產，而且商號仍在營業中，研判義務人應有一定程度繳納能力。因此，書記官立即發文給恆春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，另函通知訂 3 月上旬會同移送機關、地政事務所人員一起前往現場辦理不動產指界，義務人收到通知後，為顧及顏面，隨即攜帶現金到分署一次繳清約 20 萬元欠款。

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營業稅稅款，納稅義務人應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，惟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繳納稅款，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止，逾 30 日

仍未繳納者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，一併徵收，實際繳納金額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為準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行政執行機關對於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，均會依法積極調查義務人財產並採取適當執行措施，以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。分署也呼籲民眾如有欠稅或罰鍰案件，應儘速主動繳納，如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費罰款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避免因逾期未繳而遭強制執行。

